

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 五大问题和政策构想

詹国彬(厦门大学 政治学与行政学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我国拉开了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序幕。而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已经开始暴露出来。文章就这些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对的政策构想。

[关键词] 公用事业;民营化;问题;政策构想

[中图分类号] D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806(2004)01-0025-06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Utilities: Five Major Problems and Policy Idea

ZHAN Guo-bin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reform, the reform of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utilities is brought into force, and some in-depth problems comes along with the reform.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se problems and suggests related policy idea.

Key word: public utilities; privatization; problem; policy idea

一、公用事业民营化亟待解决的问题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与推进,公用事业改革从幕后走向了前台。随着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种法规与政策相继出台,我国掀起了公用事业民营化的浪潮。但是,透过公用事业民营化的繁荣表象,我们应该清楚地看到,随着我国公用事业民营化进程的推进,其蕴涵的深层次问题已经逐渐暴露出来。

(一) 法规与政策问题

公用事业的改革涉及到一系列的权力和利益关系的调整,改制后公用事业又面临着在新的运营方式下的整体协调问题,需要政府进行新的制度设计,并凭借国家权威强制性地推行。这种新的制度设计在具体的实践中表现为政府的各种法规和政策。虽然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强调的是运用市场的力量,淡化政府在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作用,但是这种以市

场化为取向的改革要想取得成功,离开政府的法规与政策的支持却是万万行不通的。西方国家公用事业民营化的过程中,其政府扮演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作用,西方各国政府都出台了大量的法规与政策,为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推进起到了规范、指导、保障、支持的作用。因此说,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要想取得成功,法规与政策必须先行。

我国公用事业民营化的过程中,政府也积极地出台了一些相应的法规与政策,为公用事业民营化的改革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但是,审视当前我国公用事业民营化的现实,结合西方国家公用事业民营化成功的经验,我们可以看出,我国政府在法规、政策层面的应有作用还远未发挥出来,主要体现在:

1. 法规、政策不到位,滞后现象严重。也即指法规与政策的制定未能跟上公用事业民营化的实践。时间一久,必然造成民营化实施中的各种违规现象的出现。

[收稿日期]2003-11-05

2. 法规、政策过于宽泛,缺乏可操作性。这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了我国公用事业民营化的推进。

3. 现行法规、政策的支持力度不够。表现为在某些问题上显得态度不够坚决,在某些领域态度显得不够明朗,一些该出台的政策没有及时的出台等等。

(二) 竞争问题

公用事业民营化成功的关键在于充分引入市场竞争的机制,如何在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过程中,打破传统的自然垄断,引入充分的市场竞争将是民营化过程中的一个重中之重的问题。就目前而言,我国公用事业民营化过程中健全、完善的市场竞争机制尚未完全建立起来,缺乏一套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程序与制度,使得公用事业民营化的实践中各种违规操作的现象时有发生,结果造成了公用事业民营化过程有效竞争的不足。具体表现为:首先,现行的市场竞争机制不够详细和明确,对于市场竞争的范围、竞争的主体、竞争的条件、竞争的标准等问题都没有很好地加以规定,结果使得现行的竞争机制缺乏应有的可操作性。其次,现行的竞争机制在程序上显得不够规范,缺乏规范性,增加了实际操作过程中的主观随意性,结果带来了民营化过程中各种违规现象的出现,这种制度上的缺陷最终沦为民营化过程中滋生腐败的土壤。

当然,有效竞争不足的问题除与现行的竞争机制有直接的关系外,也与我国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有一定的关系。一方面,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起步较晚,国内企业的发展还不够成熟、还不够壮大,造成了民营化过程中市场竞争的先天不足。另一方面,基于国内市场发育不够成熟的现实,公用事业民营化的过程中本应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以弥补国内市场竞争的不足,然而,现实中我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还远远不够。如此一来,公用事业民营化过程有效竞争不足的问题也就在所难免了。然而问题的关键是有效竞争不足的问题会带来实际操作过程中垄断现象的出现,这与民营化的根本目的——打破传统的垄断经营是完全背道而驰的,其结果毫无疑问会损害到广大社会公众的利益。因此说,如何妥善地解决好竞争问题将是关系到民营化成败与否的关键问题。

(三) 价格问题

投融资体制的改革和民营化的实现是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以一定的价格机制支撑的,如果没有一定

的回报机制,就不可能吸引多元投资主体的参与。过高或过低的价格会给企业或消费者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公用事业民营化过程中必须建立良好的价格形成机制,以确定一个科学、合理的价格。然而,现实的操作过程中要形成一个科学、合理的价格机制存在着诸多的困难:

1. 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真实成本难以确定,广大的消费者公众很难知道企业运营的内外部分确成本,因而就很难确定合理的价格。

2. 公用事业的收费标准不够一致。究竟是以企业的边际成本还是以企业的平均成本作为收费标准还没有完全的定论。如果按照边际成本定价的话则将导致企业的亏损,因为大多数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边际成本是递减的,因而不存在供需均衡点。

3. 公用事业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利益计算的不确定性。这显然为科学、合理的价格机制的形成增加了难度。

4. 公用事业的价格机制不灵活。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价格涉及到广大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不能随行就市,完全按照供需规律办事,这就决定了公用事业的价格机制缺少相应的灵活性。

(四) 监管问题

公用事业民营化后,无论是社会公众还是企业都要求建立一个良好的制度,加强政府监管。然而我国政府现行的监管制度还很不完善,具体表现为:

1. 对监管的主体、客体、范围、手段等的规定不够具体明确。尚未解决好“谁来管,管什么,怎样管”的问题。比如说,现实情况往往是有利益的问题争着管,没有利益的问题没人管,结果造成了政出多门、多头管制、管制冲突等现象的出现,造成实际管理过程中的无序与混乱。

2. 监管人员素质较差,队伍构成不够合理。目前,政府机构中监管人员的整体素质普遍不是很高,这会影响到其监管职能的履行。监管队伍的组成比较局限于专业人员,而如果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则应配备相应比例的律师和经济学家,这样才能有利于其监管职能的更好履行。

3. 缺乏健全、完善的责任追究制度。我国公用事业监管体制中缺乏一套完善的责任追究制度,结果造成了公用事业管理过程中的“责任真空”地带以及各种寻租、腐败现象的出现,最终受损的是公共利益。

(五) 信用问题

目前,我国全社会范围内出现的“信用危机”给当前公用事业民营化带来了影响:

1. 公用事业民营化的过程中出现了企业不守信用、违约、商业欺诈、伪劣产品、“豆腐渣”工程等现象,违背了公平竞争的原则,造成了市场体系的无序,并最终损害到了广大社会公众的利益。

2. “信用危机”造成了交易成本的攀升,而这种成本经过“转嫁”后会落在作为消费者的公众身上,增加了公众的经济负担,也加大了公用事业民营化的阻力,同时这也违背了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初衷。

3. “信用危机”损害了政府和企业的形象。现实中我们的政府在信用方面做得不是很好,很多该履行的承诺并没有得到履行,一些政策法规常常处于变化之中,这种现象的存在不仅损害到了政府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也增加了企业投资公用事业的风险,挫伤了企业投资的兴趣。与此同时企业在这方面做得也不够,一些企业为了追求眼前的利益,不惜采用“坑、蒙、拐、骗”等各种手段,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严重影响到了企业的形象。从长远的角度看,势必影响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也增加了公众对公用事业民营化的担心。

总之,法规与政策问题、竞争问题、价格问题、监管问题和信用问题将是今后一段时间内困扰我国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主要问题。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要想取得突破性进展必须妥善解决此五个方面困难和问题。为此,笔者提出以下政策构想:

二、推进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政策构想

(一) 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加快立法步伐

政府在公用事业民营化过程发挥着主导作用,其作用的发挥直接关系到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成败。而政府之于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作用首先表现在法规与政策层面,政府这一层面应做好的工作主要包括:

1. 针对改革实际需要,及时出台相关的政策。我国公用事业民营化的过程中,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相继出台了一些相关的政策,比如说:《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关于储金个体私营经济上新水平的

若干意见》和《深圳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办法》等,实践证明这些政策的出台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公用事业民营化的进展。而公用事业民营化的进一步突破和发展,需要政府在这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当然,政府在出台政策的时候,还需要注意到政策的具体性和明确性,以确保其在实施过程中具有可操作性。

2. 注意保持相关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任何一项政策的良好执行,必须以其连续性和稳定性作为前提和基础。同时,政府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还会影响到政府的权威,经常处于变化状态的政策会降低政府的威信,政策推行的阻力也将更大。我国政府在公用事业民营化过程中应该注意保持好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树立一个有权威的政府形象,同时也让企业更加放心地参与到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中。

3. 加快立法步伐,为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保驾护航。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公共事业的改革与发展离不开法律支持。公用事业民营化的过程其实是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等各种利益主体相互竞逐、相互交易的过程,要求有完善的法制建设为其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而国外民营化的经验也表明,以法律制度作为公用事业改革的准则,以立法为先导,依法行政,可以减少改革的盲目性。如英国政府在民营化的过程中根据实际的需要先后制定了《电信法》、《电力法》、《煤气法》和《自来水法》等法规,为民营化改革的顺利进行铺平了道路。有鉴于此,目前我国应当以促进有效竞争为导向修改《铁路法》、《电力法》、《航空法》,制定《电信法》,为我国公用事业民营化的顺利进行提供法律上的支持,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 建立健全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充分引入市场竞争,其核心做法就是在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过程引入市场竞争的力量,打破传统的行政垄断,形成多元竞争的格局,从而实现高效率、高质量地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而这一切的实现有赖于一个健全、完善的制度作为保障。所谓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为建立、健全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应朝以下几方面作出努力:

1. 建立信息公开制。公用事业的管理运作过程

中,信息的封闭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而公用事业民营化中则要求及时披露、公开相关的信息,否则,不同的竞争主体在竞逐过程中将会处于信息不对称的状态之中,信息获取不完全的企业在竞争中也处于劣势,结果将不利于企业参与公用事业的积极性,并最终影响到公用事业民营化的效果。因为公平竞争是民营化的核心,所以,应该建立信息的公开披露制度,使得信息的公开制度化、经常化,为公用事业民营化营造一个公平的信息环境。

2. 建立公开招标制度。公用事业民营化中要保证公平、合理的竞争,还需要建立公开的招标制度,使得符合条件的企业都有机会参与竞标,并保证整个招标过程的公开与透明,用制度的力量把各种不正当的交易、寻租和腐败现象的发生降低到最低程度。为此,政府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详细、具体的公用事业民营化公开招标投标制度,从而保证公用事业民营化过程中的招标与投标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以弥补国内竞争的不足。鉴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够发达,国内企业的发展还不够成熟与壮大的现实,公用事业民营化过程中应根据实际的需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引进一些知名的、具有合作国际经验的大企业参与到我国公用事业发展与建设之中,以确保公用事业民营化中有效竞争的存在,促进民营化目标的达成。而国外的经验也告诉我们,在垄断行业引入竞争往往比单纯的产权改革更能促进效率的改进。同时,竞争可以产生一种信息发现机制,打破任何行业信息的垄断,迫使其按照成本定价并自动限制垄断高价。当然,在某些问题上,比如说,大部分城市,几十万人口不可能有两个供水公司,只能有一个,就事后来讲还是垄断。为此,必须寻求一种事前竞争,也就是说在行业的进入方面充分引入竞争,以弥补事后竞争的不足。

(三) 不断完善现行的价格机制

价格问题是公用事业民营化中令人关注的一个问题,因为公用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关系到国计民生,关系到广大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而且价格本身又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因此,公用事业民营化过程中政府应该建立并形成科学、合理的价格机制,以便于对民营化后的价格市场实施有力的管制,并切实维护好广大社会公众和民营企业的利益,从

而在社会范围内达成一种“双赢”的局面。为此,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确立成本加微利的收费原则。公用事业除了具有一般行业的特点外,还具有一个典型的特点就是其公益性。这个特点决定了民营化后的公用企业必须按照成本加微利的原则进行收费。否则,公用事业将失去其公益性的一面,民营化的结果将损害到广大社会公众的利益,而政府也将会背离其公共角色。

2. 制定科学合理的价格标准。为确保民营化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价格的科学合理,必须制定出一个科学的价格标准,以便于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定价提供一个参照标准。政府应该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生产者和消费者为各项服务,比如说自来水、煤气、电信、照明、绿化、排水等制定一个合理的价格标准,以便于民营化后按照企业提供服务质量按标准定价。

3. 积极引入价格听证制度。所谓价格听证指制定(包括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或服务前,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社会有关方面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听证。价格听证制度是现代民主发展的产物,价格听证制度的实行是对消费者的参与权、知情权的一种肯定,为规范价格行为,稳定市场价格水平,保护消费者权益提供了一种制度上的保障。因此,公用事业民营化过程中应该积极引入价格听证制度,为公众、企业和政府三者提供一个协商、对话的机制与平台,以便达成一个为各方所认同的价格。

4. 培育和发展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科学、合理的价格机制的形成有赖于发育良好的社会中介组织。公用事业产品价格的形成和调整必须以其运营的成本为依据,因而要求有关企业的成本资料具有准确性。受部门利益的影响,由生产部门提供有关资料难以完全准确。因而为了保证成本资料的准确性,应由资信良好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所等社会中介组织对公用事业项目的成本进行审计与核算,以保证其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与客观性,为合理的定价提供科学的依据。因此,培育和发展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已是当务之急和大势所趋。

(四) 健全政府监管机制,强化政府监管职能

公用事业民营化要求有一个健全、完善的监管机制,以便于协调好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并规范

好政府与企业的行为,而公共利益的实现也依赖于一个健全、完善的监管机制和强有力的政府。如果公用事业民营化过程中,政府的监管职能出现缺位的话,势必造成操作过程中各种违规,甚至违法现象的出现,公共利益将被民营化后的经营者置之脑后,而政府也将沦为“邪恶”的帮凶。当然,政府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也要注意维护好企业的利益,如果政府的规制范围没有限度、运作不够透明、在微观层面干预过多,民营部门的投资者就会望而却步,进而转向其他更为“友好”的投资环境。所以,为健全监管机制,强化政府监管职能,政府应尽力做好:

1. 明确政府的监管职能。明确政府的监管职能是履行好其监管职能的必要前提。政府监管的职能主要包括:(1)制定有关政府管制法规;(2)颁发和修改公共事业经营许可证;(3)制定并监督执行价格管制政策;(4)制定和监督公共服务和产品的质量标准;(5)对公共事业进入和退出市场进行管制。政府监管职能的界定为政府“应该做什么,不应该管什么”划清了界限,使得政府成为名副其实的“有限政府”,并促进了行政效率的提高。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公用事业民营化要取得成功,政府强有力的监管是其前提之一。然而,在传统的行政体制下,公共行政需要明确区分下达命令及执行命令者,后者执行命令时不对其结果负任何责任,导致在官僚制模式运作中,结果的取得是不重要的。这就带来一个问题:行政人员可以声称没有下达命令或命令不清楚,从而逃避责任。这种状况的存在显然会弱化政府的监管能力,结果必然造成公共利益的受损。为此,应建立一种新型的,以结果导向的责任机制,即要求公共部门的行政人员不仅要对其行动的过程负责,更要对其行动的结果负责,从而避免“逃避责任”现象的出现。这种新型责任机制的实施,把行政人员的责任与其行动的结果直接联系起来,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了政府监管职能的履行。

3. 提高监管人员素质。监管人员是监管职能的履行者,监管人员的素质直接关系和影响到监管的效果。所以,一方面应采取各种措施以提高监管人员的素质,主要包括:加强监管队伍的培训力度;建立学习型组织;培育良好的组织文化;注意监管人员之间的交流与互动等。另一方面,要不断完善监管队伍的人员构成,尽量组织成包括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在内的监管队伍,以发挥其各自的能力特长

与优势,达到更好的监管效果。

4. 构建一个由决策者、提供者和公共服务消费者组成的互动机制。让决策者、提供者和公共服务的消费者即公民之间有一个良好互动的结构,这是关键。决策者包括各级政府,生产者包括公共机构、非盈利组织、私人企业,与公民之间的良好的互动制度结构,是政府履行好其监管职能和公共服务得以有效供给的重要制度条件。在这样一个结构中,形成决策者监督提供者,即政府制定规则,提供激励、奖励和惩罚,给服务提供者设定基本活动的规则,是公共服务的关键;公民表达需求和监督提供者,即公民通过各种方式表达其利益诉求并借助一定的渠道监督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公民影响决策者,即当政府机关没有作为时,公民有必要对决策者施加压力和影响,迫使其对公民的偏好作出积极的回应。由此,我们可以看出,通过这样一个互动机制显然能够强化民营化后政府的监管能力,促进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

(五) 增强信用意识,建立现代信用机制

1. 增强信用意识,塑造信用文化。政府要积极探索把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有机结合起来途径,协调、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如学校、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加强全社会的诚信教育,培养全体公民的诚信意识。同时,还要深入宣传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这是培养公民诚信意识,推进诚信制度建设的基本保障。如此一来,才能在全社会形成“尊信、重信、守信”的价值观,塑造信用文化,为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营造一个良好的信用环境。

2. 推动社会范围内信用体系建设。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的诚信机制正处于初创阶段,各种信用资源的开发与各类信用机构的建立均需政府的支持与引导。各地的实践表明,如果没有政府的推动,各地的信用建设是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成果的。为此,政府应对社会信用制度建设提出总体方案,制定相关的法规,统一行业标准。但也要防止各部门一哄而起,重复建设网络和数据库,或相互封闭信用信息,造成信用信息资源的巨大浪费。同时,还要注意在政府的协调下,各部门形成合力,打破“信息壁垒”,实行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在条件成熟时,政府还要利用其宏观管理优势,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的、跨地区、跨行业的网络化信用数据库,构造起

全国性的社会信用网络。

3. 完善信用法制, 加强信用惩戒机制。诚信原则的实现必须以健全的法律作为保障。目前, 我国有关诚信的法律资源还相当匮乏, 所以, 应当加快立法的步伐, 尽快制定如《社会信用信息法》、《信用中介机构法》、《公平信用报告法》、《个人破产法》等法律, 切实做到有法可依。同时, 我们还要看到: 任何一个社会, 当它的成员(自然人或法人)不讲信用, 并不必为失信支付相应代价或只须支付很小代价时, 信用的“贫血症”就会像瘟疫一样蔓延开来。因此, 为保证公用事业民营化的顺利推行, 还须强化信用惩戒机制, 对守信者给予奖励, 使其获益; 对不守信者施以惩罚, 使其付出沉重代价, 让其得不偿失。这样一来, 才能增强人们遵守诚信的信心和积极性, 使其不敢不守信用, 也不想不守信用。

4. 培育社会信用中介机构, 倡导“第三方评估”。借鉴西方诚信国家的先进经验, 为完善信用体系, 还应该依据超公正、独立的原则, 大力扶持专业性的社会信用评级机构, 改变目前企业信用评级主要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的格局。建立社会信用中介机构的民间管理组织, 加强行业自律, 提高社会信用中介机构的组织化程度。建立社会信用中介机构与其它社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互联互通机制, 动员和组织履约守信的企业、个人或社团组织积极参与, 成立信用联盟, 通过联盟的信用合作机制, 促进信用原则在全社会范围内的推行。

总之, 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 涉及到方方面面的问题与困难, 这就决定了我国公用事业民营化是一个渐进和缓慢的过程, 决不可能一蹴而就, 更何况我国公用事业改革还刚刚处在起步的阶段。因此, 公用事业民营化中要注意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进, 切不可贸然前进, 以免引起较大的冲突, 从而影响到改革本身和社会的稳定。当然, “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公用事业民营化过程中还要注意吸收和借鉴西方国家民营化改革的经验, 把国外成功的经验和做法与我国公用事业改革的具体实践相结合, 力图从多个视角去分析和审视我国公用事业所处的现状以及改革所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努力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公用事业民营化之路。

[参考文献]

- [1] 朱仁显. 公共事业管理概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 [2] 戴维·奥斯本, 特德·盖布勒. 改革政府[M]. 上海市政协编译组、东方编译所译. 61—62页,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6.
- [3] 布鲁斯·莫利. 市场机制与政府监管(在“公用事业民营化高级论坛”上的致辞). 魏红译.
- [4] 邓聿文. 公用事业民营化势在必行[N]. 国际金融报, 2003-10-09.
- [5] 约翰·纳什著. 纳什博弈论[M]. 张良桥, 王晓刚译.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0.
- [6] 詹国彬. 从管制型政府到服务型政府[J]. 江西社会科学, 2003(6): 144—146.
- [7] 欧文·E·休斯. 公共管理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 [8] 曾文鸿. 诚信原则与现代信用机制的构建[J]. 湖南经济, 2001(5): 26—27.
- [9] 周志忍. 当代国外行政改革比较研究序[M].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1999.
- [10] 菲利克斯·A·尼格罗等. 公共行政简明教程[M]. 郭晓来等译, 北京: 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 [11] 詹国彬. 政策失败因素探析[J]. 青海社会科学, 2003, (3): 07—10.
- [12] 朱仁显. 公共事业管理概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 [13] 戴维·奥斯本, 特德·盖布勒. 改革政府译者序[M]. 上海市政协编译组、东方编译所编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6.
- [14] 道格拉斯·C·诺思(陈郁、罗华平等译).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 [15] 何翔舟. 公共事物高成本运作及民营化改革[J]. 北京大学学报, 2002, (3): 96—102.
- [16] 陈雄根, 谭和义. 论价格听证制度[J]. 湖北社会科学, 2002, (7): 87—88.
- [17] 赵安顺. 公用事业项目价格调整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J]. 工业技术经济, 2001, (3): 70—71.
- [18] E·S·萨瓦斯. 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周志忍等译)[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 [19] 高元庆. 构建政府现代信用机制[J]. 桂海论丛, 2002, (6): 43—45.
- [20] 张怀旭. 建立信用机制, 推动中国市场经济向前走[J]. 光彩, 2001, (5): 6—8.
- [21] 向丽. 我国信用缺失的经济学分析与建议[J]. 重庆商学院学报, 2002, (5): 35—37.

责任编辑 蒋爱先